

您的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海关法规

【法规类型】	海关规范性文件	【内容类别】	其他
【文号】	公告〔2019〕162号	【发文机关】	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	2019-10-21	【生效日期】	2019-12-01
【效力】	有效		
【效力说明】			

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2号（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）

公告〔2019〕162号

为进一步提高海关行政执法效率，优化行政执法方式，现就海关行政处罚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条例》）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；

（二）报关企业、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，或者因为工作疏忽致使发生《处罚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；

（三）适用《处罚条例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；

（四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的；

（五）旅检渠道查获走私货物、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或物品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处警告、最高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下。

二、海关应当及时立案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

三、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查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、认错认罚，并有查验、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，海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。

四、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，应当及时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，并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五、经当事人书面同意，海关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。

本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0月21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[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.doc](#)

[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.pdf](#)

浏览次数：748

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留言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举报电话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京ICP备17015317号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办

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：100730 电话：010-65194114(总机)

京公网安备：11040102700078 网站标识码：bm28000001



政府网站
搜索